

# 最新商铺经营权出租合同(通用5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商铺经营权出租合同篇一

甲方：身份证：

乙方：身份证：

甲乙双方按照互利、互惠、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根据有关规定，签订以下协议：

一、被租房屋

为“\_\_\_\_\_”间。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为\_\_\_\_\_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期满后，甲方如果继续对外租赁本房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乙方必须在合同到期前30天与甲方商议签订新租赁合同，否则按自动弃权处理，甲方有权另行发包。

三、租金、保证金及租金交付期限：

以上租金是不含税价，如有关部门检查需办理出租手续等应交缴的一切税费由乙方缴纳，租金交付期限：

保证金：在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须向甲方交付人民币作为履约保证金。

租金乙方必须按时一次性将租金交齐，交不齐则视为违约。

四、租赁期房屋的修缮。

房屋属人为的损坏由乙方及时修缮，由于不可抗拒的损坏，由甲方及时修缮。

五、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经济纠纷及其它任何责任与甲方无关。

六、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不得将房屋转租给第三者或相互对换房屋，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房屋。

七、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与第三者发生的一切经济、民事等纠纷，甲方概不负责。

八、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保持所租房内外所有设施完好无损，如果确需改造或增设其他固定设施，应征得甲方同意后再进行，所需经费由乙方自付，合同期满时，乙方如需拆除，需将房屋恢复原样，不愿拆除或不得拆除的甲方不予补偿。

九、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政策变化，市里统一规划等其它原因需要拆除房屋，其租赁费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本合同即终止。

乙方要积极配合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

十、在合同履行期间，要遵纪守法，讲文明道德，自觉维护好室内外卫生。

水、电、物业税费及社会公共收费由乙方自行缴纳。

十一、店面出租门锁由乙方自愿换取。

如有物品丢失甲方概不负责。

十二、乙方责任

1、不得利用租赁的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

2、不得干扰和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

3、不得破坏房屋主体结构及设施，根据造成的后果，赔偿其经济损失。

5、合同终止后要及时搬出，否则按租赁房屋缴纳租金，并处以年租金的10%罚款。

十三、免责条件

如因不可抵抗的自然灾害，使双方或任何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条款，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 商铺经营权出租合同篇二

甲方(出租方)姓名 身份证:

乙方(承租方)姓名 身份证: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我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达成如下租房协议:

一、甲方将\_\_\_\_\_区\_\_\_\_\_路\_\_\_\_\_号\_\_\_\_\_花园\_\_\_\_\_楼\_\_\_\_\_室\_\_\_\_\_平方米(即两间)商铺出租给乙方经营使用,租期为 年,自 年 月 月 日止。

二、租金:租金为分期付款方式:第一年租金为人民币 万元,第二年按照第一年租金缴纳,从第三年开始随市场行情波动而波动。

三、甲方收取乙方人民币(大写) 元整,作为有关费用,例如室内装修损坏(水、电等)的押金,待本合同期满或终止时,乙方结清一切费用后无息归还。

四、缴租方式:第一年半年一交,第二年以后一年一交,合同期满后前一个月,双方联第下年续租还是停租,如果续租到期前一星期支付下年度租金,并订立下年度合同。

五、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拖欠和以各种理由拒交甲方房租,不得将店面转让他人使用或分租,不得将店内设施时行改造,如有损坏乙方负责照价赔偿。在合同期间,甲方不得收房,乙方不得退房。

六、合同期间,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产生一切费用均由乙方缴纳。

七、乙方在使用店面期间造成的一切意外事故全部由乙方自

己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八、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望双方共同遵守以上协议，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商铺经营权出租合同篇三

承租方：

甲方愿意将产权属于自己的房屋出租给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出租的商铺坐落于\_\_\_\_\_号商铺，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租金为每年\_\_\_\_\_元。物业费为每年\_\_\_\_\_元乙方支付给甲方，由甲方转交给\_\_\_\_\_物业公司。

第二条租期 \_\_\_年，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第三条支付时间：

1、 第一年租金于\_\_\_年\_\_\_月\_\_\_日前支付甲方\_\_\_\_\_元；

2、 第二年租金于\_\_\_年\_\_\_月\_\_\_日前支付甲方\_\_\_\_\_元；

3、 第三年租金于\_\_\_年\_\_\_月\_\_\_日前支付甲方\_\_\_\_\_元；\_\_\_年租金合计：\_\_\_\_\_元，物业费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水电费、电话费、清洁费和维修费等费用的承担及缴

纳办法：

3、装修费：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期满或甲方在乙方承租期内出售，合同解除后，装修物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

4、维修费：租赁期间，房屋维修由乙方承担；房屋质量有关的设施损毁及维修费由乙方负责；租赁物内家具、家电设备损毁，维修费由乙方负责。

5、税务、治安等相关部门收取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6、如乙方需要正式发票，甲方负责提供，乙方承担税金。

第五条乙方的职责：

1、生活，乙方负责处理，如因乙方影响附近居民导致政府部门勒令停业。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房屋转租给第三人，不得改变经营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必须依约缴纳租金及其他费用，如无故拖欠，甲方有权向乙方加收滞纳金，滞纳金按实欠租金每天1%收取。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交纳租金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房屋，追缴滞纳金。

4、乙方承租的房屋内的物品由乙方自行保管，被盗、火灾等原因造成灭失由乙方承担。

5、每年租赁期满，乙方超过应交房租时间15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必须即时搬迁。否则甲方有权将乙方的物品从房屋中搬出，如造成物品毁损丢失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在承租期间甲方有权出售该门面房，但甲方出售该房屋不影响乙方继续租赁使用该门面房，如甲方出售时乙方可以与新的购买房屋的业主另行签订租赁协议，本合同自动解除。

7、合同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8、本协议如发生争执，双方尽量协商解决，解决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自甲方盖章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商铺经营权出租合同篇四

甲方(出租方)姓名 身份证：

乙方(承租方)姓名 身份证：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我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达成如下租房协议：

一、甲方将\_\_\_\_\_区\_\_\_\_\_路\_\_\_\_\_号\_\_\_\_\_花园\_\_\_\_\_楼\_\_\_\_\_室\_\_\_\_\_平米(即两间)商铺出租给乙方经营使用，租期为 年，自 年 月 年月日止。

二、租金：租金为分期付款方式：第一年租金为人民币 万元，第二年按照第一年租金缴纳，从第三年开始随市场行情

波动而波动。

三、 甲方收取乙方人民币(大写) 元整，作为有关费用，例如室内装修损坏(水、电等)的押金，待本合同期满或终止时，乙方结清一切费用后无息归还。

四、 缴租方式：第一年半年一交，第二年以后一年一交，合同期满后前一个月，双方联第下年续租还是停租，如果续租到期前一星期支付下年度租金，并订立下年度合同。

五、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拖欠和以各种理由拒交甲方房租，不得将店面转让他人使用或分租，不得将店内设施时行改造，如有损坏乙方负责照价赔偿。在合同期间，甲方不得收房，乙方不得退房。

六、 合同期间，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产生一切费用均由乙方缴纳。

七、 乙方在使用店面期间造成的一切意外事故全部由乙方自己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八、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望双方共同遵守以上协议，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 商铺经营权出租合同篇五

出租方：\_\_\_\_\_

承租方：\_\_\_\_\_

出租方愿意将产权属于自己的房屋出租给承租方。双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详细情况



如下：

## 第一条房屋坐落地址

出租方出租的商铺坐落地址：\_\_\_\_\_号，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期\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第三条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

1、每年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月租金每平方米不得超过\_\_\_\_\_元，每米柜台不得超过\_\_\_\_\_元。

2、从第二年起，租金每年比上一年度增加\_\_\_\_\_元(即第二年为\_\_\_\_\_元，第三年为\_\_\_\_\_元，第四年为\_\_\_\_\_元)。

3、为减轻承租方负担，经双方协商，出租方同意承租方租金分\_\_\_\_\_期付款，付款期限及金额约定如下：

第一期：租金为\_\_\_\_\_，付款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期：租金为\_\_\_\_\_，付款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期：租金为\_\_\_\_\_，付款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承租方必须按照约定向出租方缴纳租金。如无故拖欠租金，

出租方给予承租方7天的宽限期，从第8天开始出租方有权向承租方每天按实欠租金1%加收滞纳金。

#### 第四条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出租方将房屋交给承租方后，承租方的装修及修缮，出租方概不负责。如承租方不再使用出租方的门市后，承租方不得破坏已装修部分及房屋架构。

#### 第五条各项费用的缴纳

1、物业管理费：承租方自行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

2、水电费：由承租方自行缴纳，（水表表底数为\_\_\_\_\_度，电表底数为\_\_\_\_\_度，此度数以后的费用由承租方承担，直至合同期满）。

3、维修费：租赁期间，由于承租方导致租赁房屋的质量或房屋的内部设施损毁，包括门窗、水电等，维修费由承租方负责。

4、使用该房屋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其它各项费用均由承租方缴纳，（其中包括承租方自己申请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的费用）。

#### 第六条在租赁柜台经营活动中，出租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必须制作租赁柜台标志并监督承租方在承租的柜台或者场地的明显处悬挂或者张贴。

2、监督承租方遵守经营场所内的各项规章制度，对承租方违反法律法规和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要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3、不准将柜台出售给与柜台原有经营范围不符或反向的承租人。

4、违反城市规划及城市管理规定，擅自在商店门前或占道设置的柜台(包括在店内自行设置妨碍顾客出入的柜台)，禁止出租并予以撤销。

5、不准为承租方提供银行帐号、票证和服务员标牌。

6、不准为承租方非法经营提供方便。

第七条在租赁柜台经营活动中，承租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不得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

2、必须在承租柜台或者场地的明显处悬挂或者张贴租赁柜台标志。

3、不得私自转租、转让承租的柜台，不得以出租方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4、文明经营，礼貌待客，出售商品时，要明码标价，出售商品后，要向消费者提供正式的销售凭证。

5、不得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和腐烂变质、有损健康的食品，不得销售无厂名、厂址的商品以及从事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损害消费者权益的活动。

7、禁止转借、出卖、出租和涂改租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8、自觉接受工商、税务、物价、卫生、城市管理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服从出租方的指导与管理，执行营业场所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八条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如果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承租人出卖房屋，须在3个月前通知承租

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2、租赁期间，承租方如欲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必须事先书面向出租方申请，由第三方书面确认，征得出租方的书面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承租方，享有原承租方的权利，承担原承租方的义务。

## 第九条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1、若出租方在承租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租给他人，视为出租方违约，负责赔偿违约金\_\_\_\_\_元。

2、若承租方在出租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视为承租方违约，承租方负责赔偿违约金\_\_\_\_\_元。

3、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_\_\_\_\_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损坏的，还应负责赔偿。

## 第十条续租

1、承租方若要求在租赁期满后继续租赁该处商铺的，应当在租赁期满前\_\_\_\_\_日书面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应当在租赁期满前对是否同意续租作出书面答复。如出租方同意续租的，双方应当重新订立租赁合同。租赁期满前出租方未作出书面答复的，视为出租方同意续租，租期为不定期，租金同本合同。

2、租赁期满承租方如无违约行为的，则享有同等条件下对商铺的优先租赁权。

## 第十一条合同中止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方可以中止合同，收回房屋：

- 1、承租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 2、承租方利用承租房进行非法活动的，损害公共利益的；
- 3、承租方拖欠租金累计达30天的，并赔偿违约金\_\_\_\_\_元。

## 第十二条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 2、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6、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7□\_\_\_\_\_□

## 第十三条免责条件

若租赁房屋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或造成承租人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租赁期间，若承租方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不能使用租赁房屋，承租方需立即书面通知出租方。

## 第十四条争议处理方式

-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

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五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 第十六条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 第十七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十八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盖章)：\_\_\_\_\_承租方(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